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交易所通知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及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交易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及除牌程式第一階段的覆核裁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審議了本公司就該信函中所列出的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申請（「覆核聆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的信函。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信函作出決定的原因如下：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有關二手車業務的營業收入。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放債業務產生低水平的收入，極低之分部盈利。這引起了對這些業務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的嚴重憂慮。

2. 最近中國政策變革帶來的新車業務僅於2017年7月開始，因此缺乏業績紀錄。其發展處於萌芽期及前景不明朗。此外，從較早期的盈利預測已出現明顯的下滑，進一步懷疑公司業務模式的可行性。
3. 本公司尚未提供足夠的確實證據或有力的支持資料，以充分展示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的未來可行性和可持續性，以保證持續上市。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正在與一家法國汽車公司就其在香港和澳門的汽車經銷權進行談判。此等潛在業務線，目前未能提供作為本公司符合規則13.24要求的考慮基礎。
4.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規則13.24，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所證明其潛在價值），以保證其持股上市。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根據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為期六個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

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規則13.24A定期就本集團的發展情況發出公告。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結束時，交易所會決定有關個案是否應延長此首階段或進入程序的第二階段較為適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交易所通知本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